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婉如即全榮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婉如即全榮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服務契約書影本為憑，惟契約所載之簽約人為「吳婉如即榮婉企業社」，與聲請人陳明之相對人「吳婉如即全榮企業社」不一致，且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請求金額新臺幣17,987元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陳明如有誤載相對人應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、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商業資料、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送

達聲請人，茲已逾期迄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之責，依形式審查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